昆明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云南同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和评报字（2016）第KMV2099号

（共一册）

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ZhongHe Appraisal Co.,Ltd.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五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目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1
摘　要.....2
资产评估报告书.....2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4
二、评估目的.....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9
五、评估基准日.....9
六、评估原则.....9
七、评估依据.....9
八、评估方法.....11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12
十、评估假设.....13
十一、评估结论.....14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14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17
十四、评估报告日.....17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18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搜集到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盖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4、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5、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昆明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云南同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和评报字（2016）KMV2099号

摘　要

昆明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共同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昆明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云南同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云南同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为一年，即有效期为2016年9月30日至2017年9月29日。现将资产评估结果揭示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云南同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00.00万元，评估价值为100.00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0.05万元，评估价值为0.05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9.95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99.95万元。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00.00	100.00	-	-
非流动资产	2	-	-	-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	-	-	
长期应收款	5	-	-	-	
长期股权投资	6	-	-	-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投资性房地产	7	-	-	-	
固定资产	8	-	-	-	
在建工程	9	-	-	-	
工程物资	10	-	-	-	
固定资产清理	11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	-	-	
油气资产	13	-	-	-	
无形资产	14	-	-	-	
开发支出	15	-	-	-	
商誉	16	-	-	-	
长期待摊费用	17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	-	-	
资产总计	**20**	**100.00**	**100.00**	-	-
流动负债	21	0.05	0.05	-	-
非流动负债	22	-	-	-	
负债总计	**23**	**0.05**	**0.05**	-	-
净 资 产（所有者权益）	**24**	**99.95**	**99.95**	-	-

即：云南同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99.95 万元。昆明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云南同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其评估价值为 49.975 万元；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云南同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其评估价值为 29.985 万元。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昆明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云南同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和评报字（2016）KMV2099号

昆明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共同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昆明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云南同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云南同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为一年，即有效期为2016年9月30日至2017年9月29日。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企业概况

1、委托方一：昆明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21657787X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昆明市东风西路317号

法定代表人：陈刚

注册资本：66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78年4月28日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预拌商品混凝土;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材料检测;桩基检测;结构无损检测;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委托方二：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2179235351

公司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民航路869号融城金阶A座

注册资本：107045.7939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分有限公司(上市)

法人代表：许雷

成立日期：1997年4月21日

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土地开发；项目投资与管理。

（二）被评估企业概况

1、企业简介

公司名称：云南同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银海领域小区17栋10楼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MA6K5XYT7X

法定代表人：包继斌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年5月5日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设计、施工；园林绿化设计及施工；建筑及装饰材料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其历史沿革：

云南同力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5日出资成立云南同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MA6K5XYT7X),经营范围：建筑装饰设计、施工；园林绿化设计及施工；建筑及装饰材料的加工、销售。注册资本5000万元，首批到位资本金为100万元，净资产100万元。

云南同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成立后，云南同力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将拥有的建筑工程相关全部资质、所有注册建造师、管理人员（除留有部分行政及财务人员外）转移至云南同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截止2016年9月30日，云南同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已取得云南同力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转移的全部设计、施工资质。

3、云南同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及财务状况

云南同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2016年9月经审计后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2013年度-2016年9月资产及收益情况

项目	2016年9月30日(万元)
资产总额	100.00
负债总额	0.05
净资产	99.95
项目	2016年度1-5月(万元)
销售收入	-
利润总额	-0.05
净利润	-0.05

与上述数据相关的2016年9月30日会计报表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出具无保留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16）审字第111002号）。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委托方昆明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云南同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四）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二、 评估目的

昆明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云南同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为此，需对所涉及的云南同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的公允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为云南同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云南同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本次评估范围是云南同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评估范围如下：资产总额1,000.035.00元，全部为流动资产；负债总额500.00元，全部为流动负债。净资产999,535.00元。详细见下表：

云南同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金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0.035.00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500.00
其他应收款		应付利息	
存货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000.035.00**	**流动负债合计**	**500.0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递延收益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负债	
工程物资		**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负 债 合 计**	**5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	1,000,000.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盈余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46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股东权益合计**	**999,535.00**
资 产 总 计	**1,000.035.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0.035.00**

以上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范围及被评估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

1、本次评估的资产总额 1,000.035.00 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负债总额 500.00 元，全部为应交税费。

3、净资产 999,535.00 元。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无实物资产。

以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方和被评估企业确认和申报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一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对象和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特点，确定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的评估基准日是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评估基准日是根据经济行为发生时间、经济行为的实现、企业会计核算、会计资料的完整性、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确定。企业申报资料均基于评估基准日，评估中所采用的价格也均是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本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与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原则

（一） 遵循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

（二） 遵循专业性原则；

（三） 遵循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

（四） 遵循资产持续经营原则、替代原则和公开市场原则。

七、评估依据

经济行为依据：

昆明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法律法规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四） 国务院91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

（五）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六） 国务院国资委第12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七） 财政部令第14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八） 国资委、财政部第3号令《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九）《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十）《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发（2006）306号）；

（十一）《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十二）《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十三）其他涉及资产评估行为规定的法律法规。

准则依据

（一）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二）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三）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四）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五）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六）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七）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八）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九）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十） 《企业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十一）《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十二）《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号）；

（十三）《中评协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 》（中评协[2011]230号）；

（十四）《企业会计准则》。

产权依据:

（一） 云南同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提供的原始会计资料、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等;

（二）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取价依据:

（一）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2016年9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

（二）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调查、收集的相关资料及记录;

（三）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合同、原始凭证等;

（四）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它资料。

其他依据:

（一）被评估单位提供的2016年9月审计报告;

（二）本公司与委托方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八、 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由于目前国内与云南同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类似股权转让项目在公开市场缺乏交易案例和查询资料，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云南同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5 日成立以来一直处于业务规划与筹备期，尚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云南同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无法对公司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进行预测，故不适于采用收益法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具体的评估方法如下:

（一）流动资产：本次评估全部为货币资金，具体为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人民币货币资产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二）负债：负债评估值根据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

九、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对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

本公司接受委托前，与委托方的有关人员进行了会谈，详细了解了此

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在此基础上，本公司遵照国家有关法规与委托方签署了《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并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资产清查

根据云南同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提供的评估申报资料，评估人员于2016年10月1日到2016年10月2日对申报的全部资产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核实。听取有关人员对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对申报的资产进行账账核实、账表核实、账实核实。

★货币资金的清查：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我们查阅了云南同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2016年9月30日银行对账单，同时对账户进行了函证，函证收回，与对账单相符。

★负债的清查：首先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核对，同时查阅了相关原始凭证，对每笔款项逐一核实，确认其债务的存在与否。

（三）评估汇总及报告

本评估报告是按《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要求对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和评估说明。并对评估报告进行了三级复核。

十、 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

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云南同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二）一般性假设

1. 云南同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2. 假设未来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相关单位提供的相关评估资料真实；

4.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针对性假设

1. 假设云南同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2. 云南同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3、假设未来云南同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现有和未来的管理层是负责的，有能力担当职务，并有足够的能力推动其发展计划；

若将来实际情况与上述评估假设产生差异时，将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报告使用者应在使用本报告时充分考虑评估假设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一、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云南同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0.00 万元，评估价值

为 100.0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0.05 万元，评估价值为 0.0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9.95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99.95 万元。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00.00	100.00	-	-
非流动资产	2	-	-	-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	-	-	
长期应收款	5	-	-	-	
长期股权投资	6	-	-	-	
投资性房地产	7	-	-	-	
固定资产	8	-	-	-	
在建工程	9	-	-	-	
工程物资	10	-	-	-	
固定资产清理	11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	-	-	
油气资产	13	-	-	-	
无形资产	14	-	-	-	
开发支出	15	-	-	-	
商誉	16	-	-	-	
长期待摊费用	17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	-	-	
资产总计	**20**	**100.00**	**100.00**	-	-
流动负债	21	0.05	0.05	-	-
非流动负债	22	-	-	-	
负债总计	**23**	**0.05**	**0.05**	-	-
净 资 产（所有者权益）	**24**	**99.95**	**99.95**	-	-

即：云南同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99.95 万元。昆明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云南同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其评估价值为 49.975 万元；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云南同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其评估价值为 29.985 万元。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中陈述的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果的前提下，评估人员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的有关事项。

1、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16）审字第111002号）。

2、期后事项说明

（1）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依据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和评估人员现场勘察情况，评估人员未发现重大期后事项发生。

（2）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内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3）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内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格已产生了严重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4）评估基准日期后发生重大事项，不得直接使用本评估报告。

3、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4、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股东权益价值的影响。

5、本公司对云南同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的资产只进行价值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报告使用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不在我们的执业范围，我们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我们仅根据评估准则和执业规范要求对云南同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提供的被评估资产的权属证明及来源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查验情况按规定进行了披露。

6、本次评估我们未考虑其产权归属对于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将来产权发生变化时，可能发生的交易对资产价值的影响，被评估单位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评估报告的结论是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条件。

2.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4.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 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超过2017年9月29日该评估结果无效。

6. 本评估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报告中部分内容所导致的可能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十四、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五日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附件一、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和明细表;

附件二、 经济行为文件;

附件三、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四、 云南同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附件五、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附件六、 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承诺函;

附件七、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八、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九、 中和资产评估公司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十、 中和资产评估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附件十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十二、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